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RT-HJ22110134

委托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编 制: 邓灵城 (邓灵城)

审 核: 陈 静 (陈 静)

签 发: 张嘉良 (张嘉良)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

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第 1 页 共 6 页

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3902 5199

传 真：0769-3902 5093

一、 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
采样人员	居万昌、盘金强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
气象参数	11 月 16 日: 气温: 27.8℃; 气压: 101.2kPa; 天气状况: 多云; 11 月 17 日: 气温: 26.5℃; 气压: 101.1kPa; 天气状况: 多云; 风速: 1.7m/s; 风向: 东北风。
分析人员	卢丽娟、刘凯慧、廖智杰、张华浩、陈境濠
分析日期	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

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生活污水 (11 月 17 日)

样品状态		灰色、明显气味、浑浊、无浮油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生活污水 排放口	22110134 -01001	pH 值	6.5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247	40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488	5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20	300	mg/L
		氨氮	54.6	——	mg/L
		总磷	10.6	——	mg/L
		总氮	64.4	——	mg/L
备注：1、参照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； 2、“——”表示参照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					

2. 有组织排放废气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 (11 月 16 日)

样品状态		均完好无破损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烟气 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02 甘 露醇废气排 放口	22110134 -03001	颗粒物	<20	/	12444	120	2.9
	22110134 -03002~03005	非甲烷总烃	1.67	2.08×10 ⁻²		120	8.4
DA008 山 梨醇粉碎废 气排放口 1	22110134 -07001	颗粒物	<20	/	14216	120	12.3
DA009 山 梨醇粉碎废 气排放口 2	22110134 -08001	颗粒物	<20	/	12044	120	12.3

续上表:
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烟气 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06 山梨醇包装废气排放口	22110134-5001	颗粒物	<20	/	5128	120	12.3
DA005 山梨醇结晶废气排放口	22110134-04001	颗粒物	<20	/	4155	120	12.3
	22110134-04002~04005	非甲烷总烃	1.02	4.24×10 ⁻³		120	36.4
DA007 山梨醇流化废气排放口	22110134-06001	颗粒物	<20	/	5137	120	12.3
	22110134-06002~06005	非甲烷总烃	1.21	6.22×10 ⁻³		120	36.4

备注: 1、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 其它项目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中标准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 标准由客户提供;
2、DA002排气筒高度为15m, 其余排气筒高度均为38m。

2.2 沼气燃烧废气 (11 月 17 日)

样品状态		完好无破损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烟气 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沼气燃烧 废气排放 口	22050513-02001	低浓度 颗粒物	4.8	6.8	2.2×10 ⁻³	450	20
	/	二氧化硫	ND	/	/		50
	/	氮氧化物	25	36	1.1×10 ⁻²		50
	/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<1 级				≤1 级

备注：1、氮氧化物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21〕461 号）中“新增锅炉废气 NO_x 执行 50mg/m³ 限值”的要求，其他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；

2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

3、燃料为沼气+天然气，实测含氧量为 8.7%，基准含氧量为 3.5%；

4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附表；

5、“/”表示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无须计算其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。

附表: 检测分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	便携式酸度计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4 mg/L	电子天平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 mg/L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/	电子天平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 ³	烟尘(气)测试仪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 mg/m ³	烟尘(气)测试仪
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5.3.3 (2) 测烟望远镜法	0~5 级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

.....本报告结束.....